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
- 循环滚动购买的理财金额：31,2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期限：186 天、130 天、97 天、96 天、67 天、62 天、38 天、35 天、31 天、30 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5,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1.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76.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计益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2110	1,000	1.485%-3.20%	2.50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2283	1,000	1.485%-3.59%	3.20	3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2284	1,000	1.485%-3.59%	5.67	6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2445	1,000	1.485%-3.45%	3.51	3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自贸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C21UK0124	1,000	1.48%-3.25%	1.22-2.67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自贸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C21UK0124	700	1.48%-3.25%	0.85-1.87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2811	10,000	1.55%-3.77%	80.08-194.78	18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2810	4,500	1.55%-3.77%	36.04-87.65	18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2809	2,000	1.54%-3.64%	11.12-26.29	1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2812	2,000	1.54%-3.64%	8.21-19.41	9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2808	2,000	1.485%-3.44%	5.53-12.80	6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鹭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NXM00605	5,000	1.65%-3.64%	21.92-48.37	9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228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3/18	2021/5/19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2445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4/9	2021/5/17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中信银行自贸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C21UK01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5/24	2021/6/23	收益率与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挂钩		否	
中信银行自贸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C21UK0124	保本浮动收益	700	2021/5/24	2021/6/23	收益率与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6/10	2021/12/13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2810	保本浮动收益	4,500	2021/6/10	2021/12/13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280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6/10	2021/10/18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281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6/10	2021/9/14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2808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6/10	2021/8/16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招商银行鹭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NXM0060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6/10	2021/9/15	收益率与黄金挂钩		否	

注：上述厦门银行的理财产品均设有投资冷静期条款：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24 小时内，若客户改变决定想撤销购买，厦门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即公司在购买产品的次日前，可以取消该等产品投资并申请退款。如若公司未取消投资，起息日为冷静期结束后的次日起。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上述产品均为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到期赎回后的循环滚动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厦门银行（股票代码：601187）、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厦门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224.88	128,610.92
负债总额	11,664.22	12,76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60.66	115,846.3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58	4,401.36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9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5,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等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7,100.00	69,900.00	778.05	27,200.00
合计		97,100.00	69,900.00	778.05	27,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	
总理财额度				35,500.00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 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92%减少至 38.9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56,25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63,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其中，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56,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本次减持后，林长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92%减少至 38.9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0%。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超过 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长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春、林长浩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晋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96.31	1.28	
合 计	1,196.31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6,301.55	6.74	5,105.24	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1.55	6.74	5,105.24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1,754.85	1.88	1,754.85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85	1.88	1,754.85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6,045.48	17.15	16,045.48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1.37	4.29	4,011.37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4.11	12.86	12,034.1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5,693.85	6.09	5,693.85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46	1.52	1,423.46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0.39	4.56	4,270.39	4.56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7,819.43	8.36	7,819.43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86	2.09	1,954.86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4.57	6.27	5,864.57	6.27
合计持有股份		37,615.16	40.20%	36,418.85	3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46.09	16.51%	14,249.78	1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69.07	23.69%	22,169.07	23.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长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738,193 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浩先生未发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林长春	集中竞价减持	2019 年 9 月 18 日	3.0800	-3,344,195	-0.36%
		2019 年 9 月 19 日	3.1000	-2,931,723	-0.31%
		2020 年 9 月 1 日	2.8200	-3,769,800	-0.40%
		2020 年 9 月 2 日	2.8200	-5,379,960	-0.58%
	大宗交易减持	2020 年 9 月 3 日	2.5900	-9,600,000	-1.03%
		2020 年 9 月 4 日	2.5600	-9,000,000	-0.96%
林长青	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1 月 13 日	2.3700	-54,000	-0.01%
		2021 年 2 月 1 日	2.2010	-471,400	-0.05%
		2021 年 2 月 2 日	2.1800	-224,000	-0.02%
		2021 年 2 月 3 日	2.1630	-70,000	-0.01%
		2021 年 2 月 4 日	2.0130	-6,500	-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0	-23,400	-0.00%
		2021 年 2 月 9 日	2.0070	-38,800	-0.00%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30	-245,300	-0.03%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720	-1,848,900	-0.20%
		2021 年 2 月 19 日	2.1390	-2,722,400	-0.29%
		2021 年 2 月 22 日	2.2210	-3,651,559	-0.39%
		2021 年 6 月 8 日	2.3980	-3,356,256	-0.36%
合计	--	--	--	-46,738,193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60,454,761	17.15%	160,454,761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13,690	4.29%	40,113,690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41,071	12.86%	120,341,07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56,938,527	6.09%	56,938,527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4,632	1.52%	14,234,632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03,895	4.56%	42,703,895	4.56%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78,194,308	8.36%	78,194,308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8,577	2.09%	19,548,577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45,731	6.27%	58,645,731	6.27%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51,574,206	5.51%	17,548,528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74,206	5.51%	17,548,528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63,764,901	6.82%	51,052,386	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64,901	6.82%	51,052,386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通知》；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4 月 23 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15,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615%。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转增后，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38,185 股。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杨文山先生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杨文山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291,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75%，减持均价为：15.66 元 / 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截止 2021 年 6 月 8 日收盘后，杨文山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9,046,38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4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文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15,154	4.4615%	IPO 前取得:4,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15,154 股

本表中杨文山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文山	1,291,800	0.5575%	2021/5/20 ~ 2021/6/8	集中竞价交易	15.20 - 16.21	20,229,576.61	9,046,385	3.9040%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转增后，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38,185 股。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杨文山先生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杨文山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且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杨文山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9,1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26
- 委托理财期限：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26 产品期限为 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2 月 3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2021 年 5 月 13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5,000	2021 年 5 月 11 日	注	是	注	自有资金

注：10,000 万元赎回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益金额为 71,716.83 元；5,000 万元赎回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益金额为 40,097.1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26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26	3,100	1.0%或 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 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1 元。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流动性安排	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销售手续费 0.30%/年；托管费 0.05%/年；固定管理费 0.10%/年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26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26
认购金额	3,1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收益率确定方式	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2.17，期初价格+2.17)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0%(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2.17，期初价格+2.17)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挂钩标的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JPY CURNCY QR"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彭博页面"JPY CUR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存款期限	181 天
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认购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26

本产品是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